

利辛县教育局

教办函〔2016〕2号

关于做好2016年利辛县中职学校春季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区中心学校、县直各中学：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扩大我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促进我县职业教育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中等职业学校春招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16〕8号）精神，2016年我县继续实行中职学校春季招生和秋季招生相结合的中职招生制度。现就做好2016年中职学校春季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与任务分解

2016年我县中职学校春季招生学校为安徽亳州新能源学校、江集职高和王人职高三所学校，计划招生1300人，其中安徽亳州新能源学校900人、江集职高200人、王人职高200人。各学

区中心学校和县直初中生源输送任务见附件。招生数字统计以全日制在校生为准。

二、招生对象

利辛县辖区内 2016 届初中毕业班学生及往届初中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复转军人及其他适龄社会青年等。也可以招收县外学生。

三、招生时间

2016 年 1 月至 3 月 20 日为集中进行春招宣传和录取工作时间，学籍注册截止时间是 4 月 20 日。各中职学校要及时做好春季入学新生的学籍注册和资助审核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各中职学校要及时部署招生工作，创新形式，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各生源学校要召开九年级全体学生及家长春季招生工作动员会，向他们宣传职业教育政策及“免费入学享资助，轻松就业易升学”的职业教育优势，让他们正确了解并接受职业教育。

（二）各中职学校和生源学校要遵循“学生自愿、家长同意”的原则，正确引导学生合理分流，不得强迫、误导学生选择。

（三）凡我县中职学校春招录取的 2016 年初中应届毕业年级学生，均视为正常升入高中，计入生源学校在校生巩固率和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四）各中职学校要加强春招班的管理，提高春招学生的报到率和巩固率，加强文化课教学、专业基础课教学和技能教学，

确保学生“招得进、留得住、学得好、出得优”。招生学校要主动与生源学校联系，切实做好春招学生管理的协调衔接工作。

（五）各中职学校要研究制定和完善有关配套措施，保障春季招生学生的学业完成，理顺学籍管理，做好初、高中学习衔接和文化教育与技能教育的衔接等。各中职学校要以对学生及学生家长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培养有文化的劳动者为目标，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

（六）春招工作结束后，县教育局对各招生学校及生源学校的春季招生完成情况进行通报。2016年春季招生数字纳入2016年全年中职招生数字进行统计。

附件：利辛县2016年中职春季招生生源输送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利辛县 2016 年中职春季招生生源输送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生源输送任务(人)
1	城关学区中心学校	346
2	程家集学区中心学校	3
3	大李集学区中心学校	26
4	巩店学区中心学校	33
5	胡集学区中心学校	41
6	纪王场学区中心学校	27
7	江集学区中心学校	40
8	旧城学区中心学校	14
9	阚疃学区中心学校	72
10	刘家集学区中心学校	25
11	马店孜学区中心学校	34
12	汝集学区中心学校	25
13	孙集学区中心学校	14
14	孙庙学区中心学校	23
15	王人学区中心学校	25
16	王市学区中心学校	16
17	望疃学区中心学校	28
18	西潘楼学区中心学校	13
19	新张集学区中心学校	19
20	永兴学区中心学校	16
21	展沟学区中心学校	11
22	张村学区中心学校	44
23	中疃学区中心学校	31
24	利辛二中	158
25	利辛中学	216
	合计	1300

注: 生源输送任务按九年级在籍人数的 10%确定。